



## 谢钰鑫

专职律师

办公机构 北京

联系电话 13356866625

工作邮箱 xieyuxin@deheheng.com

工作语言 中文

业务领域 刑事业务中心

## 执业经历

谢钰鑫，男，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现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刑事业务中心副总监。曾从事八年公安工作，积累了丰富的刑事办案经验，2002年开始律师执业以来，承办了数百件各类刑事案件，办理了大量的经济犯罪，涉税犯罪，职务犯罪，涉黑案件、走私犯罪、重大恶性案件以及毒品犯罪案件的辩护，其中的多起案件被法院宣告无罪，检察院作出不起诉决定，公安机关撤销案件。尤其擅长处理重大复杂的刑民交叉案件，代理了数起在刑民交叉案件中对各方当事人查封扣押资产的处置，成功的为当事人挽回了损失，曾代理澳柯玛集团、新华锦集团、中信证券公司、中国建筑技术集团、青岛兰婷服装集团进行刑事控告，均取得良好效果，大众日报、青岛晚报、搜狐网等媒体多次报道。

2002.04-2003.03 山东正洋律师事务所 专职律师

2003.04-2023.07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 高级联席合伙人

2023.08 至今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 擅长领域

刑事辩护，刑事控告，刑民交叉民事诉讼争议

## 荣誉奖项

2006、2007、2010、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优秀律师

2008、2011 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先进个人

2009、2012 青岛市司法局先进个人

2013年11月 华东律师论坛三等奖

2022年度山东省律师业务成果评选 优秀法律文书奖

李某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案荣获2024年度DHH&DH优秀案例奖（该案被最高人民检察院列为依法惩治利用网络暴力侵犯企业合法权益典型案例之四）

## 典型案例

### 经济犯罪典型案例

代理了被某市有关机关和媒体列为“某市十大扰乱经济秩序案”高某某挪用资金3000万元一案，此案历经三年，法院最终判决被告人高某无罪，某市检察院对高某某做出国家赔偿决定。

代理于某某合同诈骗一案、一审判处15年，二审裁定发回重审，重一审法院改判10年。

代理宋某某合同诈骗50余万元，提出被告人认罪态度好积极退赔而且身体患有疾病，法院从轻判处缓刑。

代理了夏某某涉嫌集资诈骗一案，法院最终采纳了律师辩护意见将案件定性改变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判处有期徒刑3年半。

代理了某市房地产公司实控人金某某拒不执行判决罪和骗取银行贷款罪，涉及金额2.2亿余元、拒不执行判决裁定600余万元案一审判处缓刑，二审改判免予刑事处罚

### 重大恶性案件典型案例

代理魏某某杀人碎尸一案、中级法院判处死刑立即执行，二审省高院裁定发回重审，中院改判死缓。

代理刘某某在与其情人争吵后杀死其情人及孩子，并且纵火焚尸一案，提出刘某某系激情犯罪申请法院精神司法鉴定，鉴定结论认定属于限制性行为能力，经过律师不懈努力最终取得了受害人家属谅解，某市中级法院对其从轻判处有期徒刑15年。

代理某热电公司书记高某某涉嫌故意伤害致死一案，法院最终采纳其与实施人没有共同犯罪故意的辩护意见，改变案件定性以损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

代理金某故意伤害致死一案二审辩护、提出被告人具备自首情节、经与受害人多次协商促使双方达成和解协议，二审由十年改判三年；

代理辛某某（未成年人）涉嫌抢劫一案，在审查起诉阶段将公安机关指控的三起案件中的一起案件没有作为犯罪处理，仅仅起诉了二起案件，法院最终对辛某判处缓刑。

## 职务犯罪典型案例

代理了某市政协副主席刘某受贿一案，法院采纳律师意见将公诉机关指控的低价购房构成交易受贿不予以认定，对刘某从轻判处有期徒刑15年。

代理原某市公安局副局长杨某某涉嫌受贿罪、包庇黑社会性质组织罪、徇私枉法罪案一审辩护。

代理了某副区长赵某某与其姐姐共同以低于市场价格方式购买房产受贿一案，其姐姐涉嫌数额300余万，法院最终认定其姐姐属于从犯和积极退赔对其姐姐判处缓刑；其后代理赵某某对没收财产执行过程中的执行异议，有效的保护了被告人家属的合法财产权益。

代理某区政府基建办主任刘某某贪污、受贿、玩忽职守一案提供辩护，法院最终只认定被告人受贿罪名成立，对其判处缓刑。

代理某设计院张某贪污，私分国有资产一案，该案历经两年的审判，层层汇报到省高院，最终法院仅以私分国有资产一罪判处被告缓刑。

代理某市公安局刑警大队许某某受贿、徇私枉法一案，一审判处7年，二审中院改判5年；

代理某市福彩中心副主任高某涉嫌与主任王某某共同贪污一案，律师提出被告人主观上没有共同犯罪同意的辩护意见，最终被检察机关采纳，对高某做出不起诉决定。

## 黑社会案件典型案例

代理了青岛中院审理的聂某黑社会犯罪骨干成员王某的辩护。

代理了青岛中院审理的张某某黑社会犯罪主要犯罪成员孙某某（第三被告）的涉黑辩护，最终判处了有期徒刑，取得了良好的辩护效果。

代理某市黑社会犯罪张某某（首犯）的辩护工作，在审查起诉阶段成功的将起诉意见书中的多起诈骗和敲诈勒索犯罪予以去除，在庭前会议对涉案财产的处置提出的辩护意见被法院采纳，有效维护了被告人家属的财产权益。代理了黑社会犯罪顾某某（首犯）的辩护工作，该案被青岛市中院列为典型案例发布。

## 涉税案件典型案例

代理了王某某虚开用于抵扣的其它发票案，涉及抵扣增值税800余万元，法院采纳了从犯，自首的辩护意见被告积极退赔违法所得和缴纳罚金共计50万元，法院从轻判处缓刑。

代理了邹某某涉嫌虚开增值税发票一案，公安阶段涉嫌金额将近100万元，检察院起诉书仅仅认定了10万余元，通过补缴税款和缴纳罚金，对其判处了缓刑。

代理了薛某某虚开增税发票一案，提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意见，检察机关不予批捕，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代理钟某某虚开增税发票一案，提出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意见，检察机关不予批捕，公安机关撤销案件。

## 毒品案件典型案例

代理赵某某等特大贩卖毒品案件一审辩护，实际缴获冰毒4500余克，辩护人提出本案毒品数量虽然巨大，是因为中间人为了获取利益，导致的毒品数量特别巨大，法院对其从轻判处死缓。

代理金某某运输毒品一案辩护，涉嫌毒品2500余克，第一被告被判处死刑，公安机关最终采纳律师没有证据证明金某某主观上知情，依法撤销案件；

代理孙某某等20余人的制贩毒案件，本案是孙某某提供毒品原料由他人为其制毒后，再将毒品贩卖给他，最终法院采纳律师辩护意见将本案制毒的两名嫌疑人判处死缓，对孙某某判处无期徒刑。

代理白某某等人贩毒案件，提出公安机关扣押毒品程序不规范在案部分扣押毒品不能认定为被告贩卖，法院采纳律师辩护意见不予认定，被告得以从轻处罚。

## 代理受害人控告的诉讼代理

代理中国建筑技术集团公司报案，控告杨某某涉嫌职务侵占一案；杨某某以挪用资金罪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

代理中信万通证券某公司报案依法追究淄博分公司员工挪用资金一案，为公司挽回损失300余万元。

代理新华锦集团控股公司控告河北某公司涉嫌合同诈骗，最终达成和解为公司挽回250余万元的损失。

代理兰婷服装集团控告王某虚假诉讼一案，公安机关立案以后取得新证据，将民事案件成功予以抗诉。

代理鼎宏公司小股东控告公司董事长姜某挪用资金一案，法院以挪用资金罪对其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为公司追缴损失800余万元。

代理了某市房产局高某某在查处非法采石的执法过程中被曾某某驾车致死一案，经据理力争将案件定性从过失致

人死亡变更为故意伤害致死，案件从区检察院移送市检察院，某市中院一审判处被告人无期徒刑，省高院二审予以维持；

## 论著

浅析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问责风暴中的官员命运-论经营型玩忽职守罪的风险防范

以案说法-易某特大盗窃汽车办案手记

斡旋受贿罪的认定之法律透析

迟到三年的无罪判决

涉枪案件罪数不典型之法律透析

浅析新《刑事诉讼法》对我国证人出庭作证制度的新规定

《赵某特大贩卖毒品案的成功辩护》

《亲友代为协助抓捕同案犯的立功认定》

《买卖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 社会职务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权益合伙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刑事业务中心副总监

曾任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刑民交叉团队主任，刑民行交叉疑难案例研究中心副主任

曾任青岛市律师协会第五、第六届刑事业务委员会委员

曾任青岛市人民检察院义务监督员

曾任青岛第五届教练型企业家协会会长

青岛市微尘基金会理事

## 社会活动

2015年6月10日下午，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律师谢钰鑫作为律师代表应邀参加了青岛市人民检察院召集的规范司法行为座谈会。

2022年8月12日，山东德衡律师事务所、北京德和衡（青岛）律师事务所联合青岛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青岛市南区税务局等部门在青岛海航万邦中心举办了以“企业家刑事风险防范与刑事控告”为主题的公益讲堂，谢钰鑫律师做“如何运用刑事控告破解恶意诉讼”讲座。

2022年9月14日，临沂某公司股东代表为谢钰鑫律师赠送了印有“敬业正直、业务精湛，热情服务、锄强扶弱”的锦旗，对律师在代理控告公司董事长姜某利用职务之便侵吞公司财物一案中的尽职和专业表示肯定和感谢！